漳州市长泰区水利局文件

漳泰水利〔2026〕33号

漳州市长泰区水利局关于开展2026年水利“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局各科室、下属各单位:

按照《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年水利“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闽水办函〔2026〕135号)、《漳州市水利局安委办关于开展2026年水利“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漳水安办〔2026〕1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2026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定于2026年6月在全区水利系统开展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为主题的长泰区水利“安全生产月”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局各科室、下属各单位要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领会其要义，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安全生产工作的创新思路、务实举措和遏制重特大

事故的实战能力。市水利局组织参加省水利厅组织的“筑牢水利防线，守护八闽安澜———一把手谈安全生产”活动，撰写水利安全生产署名文章积极向省水利厅报送。

二、组织开展“排查整治风险隐患”系列行动

局各科室、下属各单位要按照省水利厅、市水利局部署安排，围绕今年活动主题广泛动员、全民参与，深入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利行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办监督函〔2026〕362号）要求，逐项落实好资质和人员管理方面、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管理方面、隧洞施工安全方面、临边作业安全方面等12方面的具体排查任务。持续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和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宣传，积极开展应知应会培训、岗位练兵、技能竞赛等活动，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以判定标准发布施行为契机，组织专家、业务骨干深入基层一线开展集中宣讲、专题解读，进一步提升基层一线隐患辨识和处置能力。针对重大事故隐患集中开展“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宣教活动，组织开展以隐患识别、应急处置、逃生避险为重点的应急演练，聚焦有关重点人员开展以发现整改火灾隐患和处置初起火灾等内容的消防专业培训，组织参与全国“排查整治风险隐患训练营”和网络知识答题活动，面向社会公众普及安全知识和应急技能，进一步提升风险隐患整治能力。

三、组织开展各类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宣传“五进”活动

丰富“五进”活动形式，综合运用各类载体，推动安全宣传从过去的单向“灌输式”向双向“参与式”转变，真正实现精准科普。在新媒体方面，省水利厅将组织采编人员收集全省各地水利部门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素材，必要时深入地方和施工现场进行专业拍摄，制作水利安全生产宣传短视频并在厅网站、厅宣传栏等循环播放。请各单位积极向区水利局报送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水利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阶段性成果、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推进情况、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进工作中的创新举措和成效、水利行业重点领域安全治理成果、应急演练等活动的经验做法和其他反映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的创新成果和先进事迹。

局各科室、下属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安全生产月”活动与正在开展的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紧密结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实效性。

漳州市长泰区水利局

2026年6月8日

漳州市长泰区水利局　　2026年6月8日印发